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2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雪发	股票代码	0024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希努尔、雪松发展、*ST雪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月明	倪海宁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	山东省诸城市舜王街道舜王大道7877号
电话	020-85518189	020-85518189
电子信箱	cedar0024854@cedardevt.com	cedar0024854@cedardev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5,917,307.56	418,450,798.09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44,087.24	-19,779,589.57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11,099.50	-18,108,920.86	-2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234,902.05	-87,712,267.52	2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0.0364	-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0.0364	-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45%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1,684,269.45	1,787,159,089.72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1,638,179.05	1,230,513,202.66	-2.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2%	346,103,845.00	0.00	质押	346,103,845.00	
					冻结	346,103,845.0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31,469,101.00	0.00	质押	26,558,171.00	
					冻结	26,558,171.00	
孟学	境内自然人	2.95%	16,048,836.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平	境内自然人	2.01%	10,954,758.00	0.00	不适用	0.00	
熊承英	境内自然人	1.04%	5,646,127.00	0.00	不适用	0.00	
施鸣华	境内自然人	0.49%	2,683,512.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红瑶	境内自然人	0.31%	1,680,817.00	0.00	不适用	0.00	
书怀如	境内自然人	0.24%	1,303,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翠曼	境内自然人	0.24%	1,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殷保兵	境内自然人	0.22%	1,211,98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孟学先生与刘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学先生为熊承英女士之子。

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558,171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10,93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69,10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对未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2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施小燕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小燕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施小燕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小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施小燕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施小燕先生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梁紫燕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

梁紫燕女士,199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悠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和本公司内审经理。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梁紫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2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金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2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金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26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2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终停止履职,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尚未到期的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将尽职履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期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

1.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3.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上述两类修订情形,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未在下述表格中对比列示;

4.除以上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4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4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44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4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他种类股0股。
5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9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0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为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2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13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4	第三十三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5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同意决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6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8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者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之机制,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0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超期当时所能判断可量化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披露不履行承诺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插入“第四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
2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人个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22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举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23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举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通知,说明会议的召开地点、时间、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的期限、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股东有权对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股东有权对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股东有权对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